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号）批复，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光力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光力科技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光力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光力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9月14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26.56元/股。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10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81.63%。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295,202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家，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0	3,040,590	82,399,989.00	6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10	2,656,826	71,999,984.6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0	2,564,575	69,499,982.50	6
4	曾启繁	27.10	2,361,623	63,999,983.30	6
5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10	1,845,018	49,999,987.80	6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0	1,291,512	34,999,975.20	6
7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 域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10	1,017,712	27,579,995.20	6
8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0	738,007	19,999,989.70	6
9	郭彦超	27.10	646,504	17,520,258.40	6
10	张婕	27.10	590,405	15,999,975.50	6
11	杜好勇	27.10	590,405	15,999,975.50	6
12	史瑜	27.10	590,405	15,999,975.50	6
13	李刚	27.10	590,405	15,999,975.50	6
1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0	590,405	15,999,975.50	6
15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 戌趋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10	590,405	15,999,975.50	6
16	钟鸣	27.10	590,405	15,999,975.50	6
合计			20,295,202	549,999,974.20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74.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711,076.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7,288,898.08 元。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7日向深交所报送《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114名特定投资者。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后至申购前（即2021年9月16日上午9时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20名新增认购对象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新增的20名认购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1	杜好勇
2	陈红献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3	李刚
4	深圳羿拓榕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郭彦超
6	曾菊霞
7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曾启繁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北京点石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西安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陕西九和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9	史瑜
20	田万彪

经核查，《发行方案》报送后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T-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T 日）9:00 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认购对象发送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

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9月16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23份《申购报价单》。截至9月16日中午12:00前，除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1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9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1.67	5,000	是	是
2	钟鸣	自然人	27.11	1,600	是	是
			26.99	1,700		
3	郭彦超	自然人	27.10	2,600	是	是
			27.00	2,700		
4	田万彪	自然人	27.00	1,600	是	是
			26.66	1,600		
			26.56	2,000		
5	陈红献	自然人	26.56	1,600	是	是
6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1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6.56	1,600	是	是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8.18	3,500	是	是
8	李刚	自然人	27.57	1,600	是	是
			27.07	1,600		
			26.57	1,600		
9	张婕	自然人	32.18	1,600	是	是
10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趋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5	1,600	是	是
11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88	2,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2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5	2,758	是	是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60	1,600	是	是
			26.58	1,600		
			26.56	1,600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60	1,600	是	是
			26.58	1,600		
			26.56	1,600		
1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33.43	1,600	不适用	是
			32.72	5,600		
			30.00	7,200		
16	曾启繁	自然人	30.98	6,400	是	是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80	3,400	不适用	是
			29.21	5,730		
			27.80	8,240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6.66	2,200	是	是
			26.61	3,900		
19	曾菊霞	自然人	27.10	1,600	是	是
			26.89	1,650		
			26.66	1,70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1.29	3,200	不适用	是
			28.59	4,800		
			27.19	6,950		
21	杜好勇	自然人	29.00	1,600	是	是
22	史瑜	自然人	28.00	1,600	是	是
23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7.50	1,600	不适用	是
			26.60	1,600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27.1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0,295,202 股，募集资金总额 549,999,974.20 元，未超过股东

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数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上限 5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0,590	82,399,989.00	6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656,826	71,999,984.6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4,575	69,499,982.50	6
4	曾启繁	2,361,623	63,999,983.30	6
5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45,018	49,999,987.80	6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1,512	34,999,975.20	6
7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四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7,712	27,579,995.20	6
8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738,007	19,999,989.70	6
9	郭彦超	646,504	17,520,258.40	6
10	张婕	590,405	15,999,975.50	6
11	杜好勇	590,405	15,999,975.50	6
12	史瑜	590,405	15,999,975.50	6
13	李刚	590,405	15,999,975.50	6
1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0,405	15,999,975.50	6
15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趋 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0,405	15,999,975.50	6
16	钟鸣	590,405	15,999,975.50	6
合计		20,295,202	549,999,974.20	-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趋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曾启繁、郭彦超、张婕、杜好勇、史瑜、李刚、钟鸣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产品参与认购，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升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逐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江苏信托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4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达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湖州秋成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深融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中道定增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华成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除此外前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曾启繁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5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 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郭彦超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10	张婕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11	杜好勇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12	史瑜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13	李刚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1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 趋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钟鸣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6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10C000653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549,999,974.20 元。

3、2021年9月24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1年9月2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10C00065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9月24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95,20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74.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711,076.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7,288,898.0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295,202.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16,993,696.08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他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67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及参与竞价的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光力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

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国安

洪建强

项目协办人：

刘 凯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